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 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和支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不用于其他用途。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06号）。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1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账号：51591100001088，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苏验【2022】14 号《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0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515911000010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3月24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700万和支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300万，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1）存款利息	7131.33
合计	10,007,131.3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7,131.33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4,990.39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002,136.44
其中支付手续费	4.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